

## 新北市工安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

- 一、為表揚及鼓勵轄內事業單位及個人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，創造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，以及預防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新北市工安獎（以下簡稱本獎）主辦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勞工局），承辦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（以下簡稱勞檢處）。
- 三、本計畫選拔對象：轄內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具有卓越績效之事業單位、各級機關學校，或對職業安全衛生具有特殊貢獻之個人。
- 四、本獎之參選得為自薦或機關、團體推薦，自薦或推薦者應填具自薦（推薦）表，其中優良公共工程獎得經相關工程主辦機關、設計單位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用印後，檢附相關資料向勞檢處提出申請（檢附之參選資料事後不予退還）。
- 五、本獎獎項及參選資格：
  - （一）優良單位獎
    1. 事業單位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有顯著成效者。
    2. 所屬工作場所（含承攬人）在受選拔前3年度(含當年度)，未發生工作者死亡、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至9等級之職業災害、1次罹災致3人以上失能傷害或毒氣外洩致1人以上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。
    3. 受選拔前3年度之失能傷害頻率、失能傷害嚴重率均低於同行業平均值。
    4. 受選拔前4年度未曾連續4年獲優良單位獎。
    5. 依事業單位規模及選擇分組參選：

(1) A 組：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。

(2) B 組：僱用勞工人數未達 30 人。

未達 30 人之事業單位得自願參選 A 組，惟申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。

## (二) 優良公共工程獎

1. 工程契約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工程，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，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 2 月底止，達 30% 以上，未達 80%。
2. 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 2 億元之工程，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，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 2 月底止，達 20% 以上，未達 80%。
3. 施工期間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、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1 至 9 等級之職業災害、1 次災害致 3 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 1 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。
4. 施工廠商、設計單位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（參選前 1 年 3 月 1 日至當年 2 月底）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，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3 次以上、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 75 萬元以上，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 20。

## (三) 優良民間工程獎

1. 工程契約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工程，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，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 2 月底止，達 30% 以上，未達 80%。
2. 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 2 億元之工程，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，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 2 月底止，達 20 以上，未達 80%。
3. 施工期間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、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

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1 至 9 等級之職業災害、1 次災害致 3 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 1 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。

4. 施工廠商、設計單位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（參選前 1 年 3 月 1 日至當年 2 月底）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，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3 次以上、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 75 萬元以上，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 20。

#### （四）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獎

1. 事業單位協助、輔導及推行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等成效顯著者。
2. 於本市轄內工作場所(含承攬人)在受選拔前 3 年度(含當年度)，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、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1 至 9 等級之職業災害、1 次災害致 3 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 1 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。

#### （五）優良人員獎（個人敬業樂業獎）

1. 非工程類之從業人員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（1）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教育訓練、改善安全衛生設施、作業程序、方法等，對促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。
  - （2）職業災害處置得宜，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。
  - （3）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，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，具有顯著績效。
  - （4）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，對作業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，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。
  - （5）推動職場健康管理、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，具有顯著績效。
  - （6）辦理職業病預防及推動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管理等工作，

具有顯著績效。

(7)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貢獻或發明，具有顯著績效。

(8) 3年內未曾獲頒本獎項者。

2. 工程類之從業人員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 當年度參選優良公共工程，應至少推薦 1 人，由工程主辦機關（業主）、設計單位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，檢具推薦表（如附表六）、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，經當事人同意後，向勞檢處推薦。

(2) 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各項政策、方針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或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品蹟。

(3) 辦理優良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、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，對促進優良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。

(4)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。

(5) 優良工程職業災害之處置得宜，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，具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。

(6) 3年內未曾獲頒本獎項者。

六、各獎項評選標準：

(一) 優良單位獎：

1. A 組

- (1) 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 8%。
- (2)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8%。
- (3) 職業災害預防設施 20%。
- (4) 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 12%。
- (5)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活動 10%。
- (6) 職業災害調查統計與報告 12%。
- (7)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20%。

2. B 組

- (1) 落實承攬管理（如危害告知、協議組織及工作場所巡視等）10%。
- (2)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0%。
- (3) 職業災害預防設施 20%。
- (4) 確實提供勞工防護具 15%。
- (5) 維護勞工權益（如勞保、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健康管理等）15%。
- (6) 參與及配合政府機關政策與活動 20%。

(二) 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獎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工作者涵蓋情形 20%。
2. 危害辨識、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35%。
3. 職業健康服務與工作者健康促進 20%。
4. 消除或預防職業傷害與工作相關疾病之相關措施 15%。
5. 工作者對於職業健康與安全之參與、諮商及溝通 10%。

(三) 優良公共工程獎：

1.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及風險管理（工程主辦機關）15%。
2. 施工安全衛生源頭設計（設計單位）10%。
3.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技術（監造單位）15%。

4. 安全衛生政策（施工廠商）5%。
5.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（施工廠商）10%。
6.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（施工廠商）35%。
7.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（施工廠商）10%。

（四）優良民間工程獎：

1.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及風險管理（業主）15%。
2. 施工安全衛生源頭設計（設計單位）10%。
3.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技術（監造單位）15%。
4. 安全衛生政策（施工廠商）5%。
5.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（施工廠商）10%。
6.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（施工廠商）35%。
7.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（施工廠商）10%。

（五）優良人員獎（個人敬業樂業獎）：

1. 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、自主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、作業程序、方法等，對促進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20%。
2. 職業災害處置得宜，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 15%。
3. 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，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，具有顯著績效 20%。
4. 推動工作者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，對有害物作業環境測定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，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 10%。
5.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、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，具有顯著績效 15%。
6. 辦理職業病預防及推動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管理等工作，具有顯著績效 10%。
7.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貢獻或發明，具有顯著績效 10%。

七、選拔評選程序：

- (一) 選拔活動訊息於辦理表揚活動前 2 個月起，以新聞稿、網際網路等方式公佈，並開始受理參選單位或人員之自薦或推薦報名。
  - (二) 參選各獎項之自薦或推薦表，詳如附表一至六。
  - (三) 本獎選拔評選業務由勞檢處組織新北市工安獎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），必要時得另聘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。
  - (四) 本獎之評選，分初審及決審二級：
    1. 初審：由勞檢處先行針對參選資格及應附資料實施書面審查，符合決審條件者，即提評選委員會評選。
    2. 決審：由評選委員會依下列參選獎項及評選方式辦理，以決定得獎者。
      - (1) 優良單位獎(A 組)、優良公共工程獎、優良民間工程獎：辦理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。
      - (2) 優良單位獎(B 組)、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及個人敬業樂業獎：辦理書面審查及簡報。
- 前項評選委員會之評審項目及權重依附表一至附表六規定事項辦理。

#### 八、等第及獎額：

- (一) 等第：評選總分達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頒給優等獎，85 分以上者頒給特優獎。
- (二) 獎額：每獎項最多取 10 名為原則，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。

#### 九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頒發獎座(狀)一面予獲獎之單位或人員，並公開表揚；另工程類之工程主辦機關(業主)、設計單位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(狀)一面；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，以頒發獎座(狀)一面為原則；另建議獲獎單位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。
- (二) 勞檢處得自獲獎之單位、人員及公共(民間)工程中，擇優推

薦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全國性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、人員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。

- (三) 獲頒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之事業單位，依「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獎狀所載日期 1 年內參加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採購招標案時，得享有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的減收，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% 為限；惟獲獎後所屬工程於轄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、2、4 款所稱之職業災害（以下簡稱職安法職業災害）（含下級承攬人），應自勞檢處事實調查確定之日起不再適用前開獎勵，並應補繳已減收之金額。
- (四) 勞檢處於網站刊載獲獎單位及人員資訊；惟如獲獎後所屬工作場所於轄內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、2、4 款所稱之職業災害（含下級承攬人、地區事業單位），得刪除該獲獎資訊。

十、各獲獎單位及人員在頒獎前或獲獎後，如所屬工作場所於轄內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、2、4 款所稱之職業災害（含下級承攬人、地區事業單位），得取消得獎資格或追回已頒發之獎座（狀）。

十一、參選單位或人員經勞檢處事後調查確認，送審資料與事實不符、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之成果數據，將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，包括追回獎座（狀）及追究應負的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勞檢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